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真明麗」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83,835	1,710,451
已售貨物的成本		(1,668,401)	(1,128,130)
毛（虧）利		(584,566)	582,321
其他收入		7,104	22,201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5	(157,379)	(17,424)
確認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51)	—
— 商譽		(106,055)	—
— 無形資產		(90,745)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4,137)	(140,805)
行政開支		(252,619)	(316,188)
財務成本		(17,895)	(11,40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628	2,47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893)	(6,70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325	3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50,683)	114,860
稅項抵免（支出）	7	19,696	(2,674)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430,987)	112,186
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海外業務帳項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5,987	103,418
本年度／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1,325,000)</u>	<u>215,604</u>
本年度／期內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30,437)	116,608
— 少數股東權益	(550)	(4,422)
	<u>(1,430,987)</u>	<u>112,186</u>
應佔本年度／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24,844)	220,026
— 少數股東權益	(156)	(4,422)
	<u>(1,325,000)</u>	<u>215,60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151.8)</u>
— 攤薄		<u>(15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380	68,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0,840	1,702,963
預付租約付款		119,182	117,664
商譽		741	106,796
無形資產		20,442	127,344
聯營公司權益		38,561	14,22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8,253	24,9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5,325	111,895
		1,770,724	2,274,294
流動資產			
存貨		648,069	1,419,6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55,152	545,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885	—
持作買賣投資		13,550	121,102
已抵押銀行按金		2,465	52,3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626	371,432
		1,239,747	2,510,2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55,035	384,390
應付董事款項		13,000	—
稅項		7,657	7,66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415,760	778,586
		691,452	1,170,643
流動資產淨值		548,295	1,339,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019	3,613,8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08,087	28,078
政府補貼		10,428	9,681
遞延稅項		9,400	31,243
		127,915	69,002
資產淨值		2,191,104	3,544,8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44	94,244
儲備		2,085,036	3,433,70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9,280	3,527,949
非控股權益		11,824	16,943
權益總額		2,191,104	3,544,8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過往財政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截止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要考慮到照明產品的季節性因素（通常五月至九月為主要照明產品之旺季），本公司因而更能善用資源及使其規劃和營運流程更順暢。因此，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然而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不一定能與本期間所示數字相比。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方披露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利用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法定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乃視乎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除更廣泛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LED（「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台燈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年度／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554,829	868,543
LED一般照明	319,030	377,876
白熾裝飾燈	103,992	279,234
舞台燈	85,453	132,648
所有其他	20,531	52,150
	1,083,835	1,710,451
分部收益		
經營（虧損）利潤		
LED裝飾燈	(724,664)	83,945
LED一般照明	(416,686)	36,522
白熾裝飾燈	(135,824)	26,988
舞台燈	(111,610)	12,820
所有其他	(26,817)	5,041
	(1,415,601)	165,316
未分配支出	(19,508)	(17,787)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11,739)	(17,424)
財務成本	(17,895)	(11,40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628	2,47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893)	(6,70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325	394
	(1,450,683)	114,860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蒙受）賺取之（虧損）利潤，不包括未分配支出、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這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1,472,180	2,157,581
LED一般照明	846,513	854,080
白熾裝飾燈	275,931	851,634
舞台燈	226,741	481,344
所有其他	54,477	211,164
資產分部總計	2,875,842	4,555,803
未分配資產	134,629	228,734
資產總額	3,010,471	4,784,537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34,475	199,067
LED一般照明	77,324	87,073
白熾裝飾燈	25,205	64,595
舞台燈	20,712	28,742
所有其他	4,976	12,580
負債分部總計	262,692	392,057
未分配負債	556,675	847,588
負債總額	819,367	1,239,645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其他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持作買賣投資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貸款、應付董事款項、政府補貼、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信息

	LED 裝飾燈 千港元	LED 一般照明 千港元	白熾 裝飾燈 千港元	舞台燈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金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額包括分部損益、 分部資產的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35,633	20,489	6,679	5,488	1,319	69,608	4,442	74,050
折舊及攤銷	102,826	40,446	37,952	15,837	3,805	200,866	13,049	213,915
呆壞帳撥備	63,937	36,764	11,984	9,847	2,366	124,898	-	124,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1,359)	(6,532)	-	-	-	(17,891)	-	(17,891)
存貨撥備	30,683	17,643	254,677	161,984	1,136	466,123	-	466,123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7,447	4,282	1,396	1,147	276	14,548	927	15,47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損失	-	-	(103,130)	(45,321)	-	(148,451)	-	(148,451)
商譽減值損失	-	(16,322)	-	(89,733)	-	(106,055)	-	(106,05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3,663)	-	(87,082)	-	(90,745)	-	(90,74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								
資本添置	409,065	190,760	120,569	66,964	26,326	813,684	49,789	863,473
折舊及攤銷	100,525	35,178	33,010	15,681	6,165	190,559	11,821	202,380
呆壞帳撥備	14,774	2,355	6,576	2,663	795	27,163	-	27,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358)	(233)	(651)	(264)	(79)	(1,585)	(1,103)	(2,688)
存貨撥備	23,096	3,681	10,281	4,164	1,243	42,465	-	42,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13,119	2,298	6,419	2,600	776	25,212	1,680	26,89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銷售業績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國	334,451	586,610
中國	286,861	409,800
荷蘭	38,219	80,195
法國	36,721	74,263
俄羅斯	34,479	52,126
其他國家	353,104	507,457
	<u>1,083,835</u>	<u>1,710,451</u>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5.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891	2,68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05	—
出售持作買賣物業盈利*	—	43,188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4,898)	(27,163)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099)	(26,163)
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值)增加	(2,374)	9,340
匯兌虧損淨額	(10,943)	(8,902)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20,742)	—
解決法律訴訟之有關律師費及賠償金***	—	(10,412)
其他	1,481	—
	(157,379)	(17,42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將賬面價值62,428,000港元的香港土地及樓宇以代價106,800,000港元出售。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物業的收益(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為43,188,000港元，已於先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承擔20,742,000港元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的減值虧損作出確認(附註30)。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合約金額為104,557,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名前僱員在美國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國際有限公司(「NNI」)的照明產品設計提出侵權索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美國法院發出最後裁決，NNI向原告支付7,376,000港元及支付律師費3,036,000港元以達成和解，合共支付10,412,000港元，此案方最終完結。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本年度／本期	7,442	10,987
— 年內／本期免收	<u>(5,400)</u>	<u>(6,870)</u>
	2,042	4,117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56	9,765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4,885	24,661
其他僱員成本	<u>274,255</u>	<u>245,969</u>
	298,738	284,512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僱員成本	<u>(5,602)</u>	<u>(9,111)</u>
	<u>293,136</u>	<u>275,4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392	196,334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折舊	<u>(2,042)</u>	<u>(3,322)</u>
	<u>194,350</u>	<u>193,012</u>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17,523	6,0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466,123,000港元和用作研發用途的材料成本		
9,2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65,000港元		
和12,752,000港元）	1,677,605	1,140,882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2,651	2,582
— 租賃物業	5,211	6,864
及計入以下項目：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07	6,997
利息收入	2,961	5,496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u>815</u>	<u>3,725</u>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抵免（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31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87)	(881)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u>(2,133)</u>	<u>(208)</u>
	<u>(2,220)</u>	<u>(3,403)</u>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310)
遞延稅項	<u>21,916</u>	<u>1,039</u>
	<u><u>19,696</u></u>	<u><u>(2,674)</u></u>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乃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優惠稅率15%繳付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以個體形式所賺取的利潤申報需繳交預扣稅。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子公司沒有剩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利潤留存。同時在財務報表中集團沒有提供應佔中國子公司暫時性差異保留溢利之遞延債項。

向台灣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年內，台灣附屬公司已出售其投資物業並從中產生收益。本公司已就該台灣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計提20%的預扣稅。

在澳門的子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免徵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起，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和規定，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免征四年所得稅，其后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二二年減免50%徵稅。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2.8港仙)	—	25,682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0,158	32,046
	30,158	57,72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3.2港仙)	—	30,158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430,437)	116,60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2,441	919,03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1,61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2,441	920,649

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60,294	194,315
61至90日	9,463	33,087
91至180日	32,563	78,769
181至360日	4,682	73,958
1年以上	—	8,925
	107,002	389,054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4,380	121,304
31至60日	15,290	25,646
61至90日	6,286	32,152
91至120日	15,507	38,428
121至360日	6,034	21,248
1年以上	15,352	—
	102,849	238,7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8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0,500,000港元），減幅為36.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毛虧為5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582,300,000港元），減幅為200.4%。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11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虧損1,4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1.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12.7港仙）。

營業額

(a) 按產品類別劃分

(i) LED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5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8,500,000港元），減幅為36.1%。隨著LED生產廠房落成，加上研究及開發（「研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本集團得以繼續擴大其於LED裝飾燈市場之市場份額，並成為業內之市場領先者。

(ii) LED一般照明燈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一般照明燈產品之營業額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7,900,000港元），減幅為15.6%。LED一般照明燈市場龐大惟並無統一規格。許多大企業已表明在未來十年將會以該市場作為核心重點發展。

(iii) 白熾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來自白熾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200,000港元），減幅為62.8%。繼許多發達國家公佈即將放棄使用白熾燈產品後，我們銷售組合中之白熾燈產品將會逐漸由綠色LED裝飾燈產品取代。

(iv) 舞台燈產品

舞台燈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營業額8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600,000港元），減幅為35.5%。隨著LED燈日漸取締舞台燈產品，其變化多端及外觀多變之特質已大大進化，而舞台燈產品之吸引力亦因而提升。

(b) 按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二年，法國地區錄得營業額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300,000港元），減少37,600,000港元或50.6%。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之營業額為2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9,800,000港元），減少122,900,000港元或30.0%。於二零一二年，美國地區之營業額3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6,600,000港元），減少252,100,000港元或43.0%。於二零一二年，其他國家之營業額為35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7,500,000港元），減少154,400,000港元或30.4%。

已售貨品之成本及毛利率

已售貨品之成本於二零一二年為1,66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8,100,000港元），增幅為540,300,000港元或47.9%。增幅主要歸因於：(i)材料成本增加509,400,000港元或71.7%；(ii)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34,500,000港元或22.8%；(iii)添置模具及機器以應付擴大產能，導致折舊增加22,700,000港元或19.4%及(iv)存貨撥備為46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500,000港元）。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原材料定價上升所致。由於已售貨物成本增加47.9%，超過營業額之減幅36.6%，因而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毛虧率為53.9%（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34.0%）。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00,000港元），減少為15,100,000港元或68.0%，主要由於減少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顯示二零一二年出現虧損15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7,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一年增加9,3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少2,4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7,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客戶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為擴大據點，海外辦事處增加到16個地區及國家，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集團增加其中國分銷網絡及旗艦展廳，所以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14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114,100,000港元，減少26,700,000港元或19.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研發成本以及營業稅。由於增加14台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機（「MOCVD」），高科技及研發人員人數相應地增加。搬遷工廠到越南亦導致管理人員相對增加。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316,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252,600,000港元，減少63,600,000港元或2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錄得增加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允值增加2,500,000港元）。有關變動可由(i)於二零一二年位於中國廣州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允值增加1,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二年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已沽出（二零一一年：公允值增加1,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之財務成本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或57.0%。此增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金額及貸款利率增加。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在主要聯營公司Luminaire Holdings Inc. 之投資33.87%的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LED芯片生產和分配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3,000港元）。

稅項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稅項抵免為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稅項支出為2,700,000港元），包括利得稅支出無（二零一一年：2,300,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遞延稅項支出1,000,000港元），由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100,000港元抵銷（二零一一年：9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盈利為112,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減少、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少以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整體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6.6%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負純利率132.0%。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二年為20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出72,3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二年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出658,600,000港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二年為33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入19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51,900,000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60,800,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籌措之新造銀行貸款786,400,000港元所致。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於二零一二年為9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產生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23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10,200,000港元)及1,77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74,3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為69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600,000港元)及12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新籌措之銀行貸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8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8%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9%(依據：綜合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本總額)。資產負債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上二零一二年權益總額的減幅大於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240,000港元)、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帳面總值為226,7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7,766,000港元)及銀行存款之帳面總值為2,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371,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國用地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8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9,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4,244,06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244,069港元），分為942,440,694股（二零一一年：942,440,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及重大投資。

業務回顧

LED室內家居照明時代已見曙光。隨著全球各國政府相繼推出LED燈節能環保政策，消費者或企業補貼政策，加上市場淘汰發光效率較低的100瓦白熾燈，而75瓦白熾燈、60W和40W也將陸續被禁止，由於LED照明燈在節能和環保方面的優勢非常明顯的，LED燈泡比傳統鎢絲燈的節能90%，對熒光燈則省電40%~60%，同時，LED燈具產品還具有使用壽命長，發光效率高，光照面積大，可調整成不同光色等幾項優點。因此，LED照明產業的市場前景，將是非常看好。

在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環保位居榜首，其中，半導體照明產業列入節能環保新興產業中，加上全球主要國家先後發佈了停止白熾燈生產與使用的時間表，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未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LED照明行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的契機。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的生活質量，將進一步增加對LED照明的需求，從而給本公司提供更多機遇，預料，中國市場已逐漸成為本集團保持增長的主要盈利來源及推動力。

本集團的NEONEON銀雨LED產品在中國各類工程中非常受歡迎，獲得了很多的工程標案，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博會上和二零一一年廣州亞運會等多個大型展覽會景觀照明、主場館等重點工程項目和設施。此外，本集團在北京天安門城樓、奧運慶典廣場、英國倫敦蓋特威克機場、日本成田倉庫、拉斯維加斯的俱樂部、武廣高速鐵路、青島體育中心、深圳大運會等眾多工程也屢獲訂單。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長沙、衡陽、常德、內蒙古、臨汾、佛山、肇慶、梅州、江門、鶴山等地已有許多成功工程案例。本集團在近期通車的豪華客運專線武廣鐵路長沙段也使用NEONEON銀雨LED路燈和隧道燈來進行道路照明。

本集團的LED路燈以其高光效和完美的光學設計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因此，在意大利的Vittorio、瑞典、加拿大、秘魯、印度、美國，本集團的LED路燈也在大規模對傳統路燈進行替換。此外，荷蘭國家廣播電臺、蘇格蘭威士卡遺產中心、美國邁阿密地區的豪華遊輪內部、美國速食店Hooters、以及墨西哥民國之噴泉(Fuente de la Republica)的水底燈，都使用本集團的超高亮度LED柔性霓虹燈作為裝飾照明。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為世界唯一一家LED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成功的完整供應鏈上市企業，使「芯片研發－外延片生產－芯片制備－芯片封裝－應用產品」全面鏈接。通過現代管理技術和方法，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構建完整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得到加強，同時也壓縮成本並獲得省政府批准，繼而形成新的利潤增長來源。致力研發生產LED芯片、LED封裝和LED應用照明一萬余種的優質產品，為世界LED技術領先的團隊，產品營銷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生產設施及產能

LED應用產品在我們的銷售組合中，逐步取代白熾燈，我們積極強化集團的持續研發能力，並努力為未來的綠色照明技術邁進。隨著LED封裝廠房的擴建，本集團每月產能達至8億個LED。我們的大功率LED可達致每瓦120流明，為LED產業可量產的最高水平。我們為了以大功率LED光源更換現時的HID及鹵素燈而努力研發，繼續增加舞台燈照明應用之多樣化及靈活性。就LED一般照明燈而言，我們已率先生產LED路燈，LED T8管，LED筒燈，LED球炮等全系列LED白光照明產品。

目前，本公司擁有19台MOCVD及相關的封裝生產流水線，用以生產LED磊芯片及芯片，每月生產能力為55,000片（兩吋），除可以滿足我們目前對LED封裝生產之需求，並在此整合供應鏈縮短付運予最終客戶之時間外，對外銷售芯片佔總產量比例達到50%以上，從而抓住更多市場機會。

真明麗公司目前自產LED芯片光效已超過120lm/W，我們的芯片廠所生產的磊晶芯片已達2700mcd，已擁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實力。和國外大廠相比，真明麗集團公司芯片廠的所有技術人員均為各高等院校的碩士和本科畢業，所有生產流程都是國際最高標準模式，產能非常穩定，生產出來的LED芯片穩定性好，一致性高，已經獲得國內外大廠大量訂單而且成為指定選用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在研發光子晶體和垂直結構芯片上直接加熒光粉的制程，未來有望取得突破。

為更好地整合產能及應對新勞動法實施後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攀升，考慮到激烈競爭、低技術及勞動密集型生產、電力稅費的節省及其它優惠政策，本集團已經完成涉及勞工密集工序之白熾燈及裝飾燈生產線轉移到越南太平省1,200畝平方米廠房。一來可以利用越南更為低廉的勞動力繼續進行傳統燈具的生產，保持真明麗在市場上的地位；二來可以將鶴山騰空的廠房和資源都集中到LED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項目設計及施工等各個環節中，以一體化縱向整合模式營造出高效率低成本的經營優勢。目前，越南工廠已聘用逾1,600名僱員。本集團將會把它打造成亞洲最大的LED照明生產基地，未來將進一步擴大越南廠的生產規模。

品質控制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零缺陷」為目標，獎懲考核與質量掛鉤，不斷推動全面質量管理工作，提高質量管理水平。公司擁有自己的標準部，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成立麗得光電測試中心。依靠嚴格的質量管理，公司獲得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自行研發生產的產品85%以上通過UL、ETL、CSA、GS、VDE、CE、IMQ、BS、SAA等國際安全認證，同時還是UL成員與國際CIE的銀質會員。真明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美國節能之星「LED家居照明」資格認證，是亞洲第一家獲得通過的照明企業。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豐富的客戶資源。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設列入企業戰略目標，實行「重質量、創名牌」的方針，致力於提高公司品牌形象。經過長期合作，公司與多家DIY企業例如：Home Depot, Lowes, Juno, B&Q, CTC, Walmart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保持超過180名員工的銷售隊伍，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辦事處包括中國、韓國、台灣、香港、澳門、越南、馬來西亞、杜拜、英國、泰國、荷蘭、德國、俄羅斯、美國、巴西等。本集團計劃於上海（已建成）、天津、重慶設立旗艦展示廳。相信在不斷整合市場資源，通過行業併購充分利用優勢行業資源，本集團在未來一定可以在LED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不斷擴大LED市場份額！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於回顧期間，為鞏固本集團於LED應用市場之領導地位，隨着本集團持續發展上游磊晶產品以生產高效優質上游LED材料，本公司之LED芯片（包括10 mil x 23 mil）及封裝技術均已達到國際標準。本集團已量產之LED芯片封裝成SMD（3528規格）之亮度已達到平均2,700 mcd，與台灣領先背光廠商之2,500 mcd至2,800 mcd亮度水平不相上下，較大陸製造商之2,200 mcd至2,600 mcd亮度水平高出許多。

集團在江門市成立了首家光電技術研究機構－麗得華工光電技術研究所，於二零一零年，LED照明技術經歷重大突破，目前，本集團正在研發的HCD-LED芯片(High Current Driving)、AC-LED芯片(Alternate Current)以及HV-LED芯片(High Voltage)，光效已經達到120流明／瓦。本集團的LED路燈比傳統路燈節能60%以上，採用第三代光學透鏡設計使LED路燈在道路照明上其光效更均勻分布，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除了LED路燈之外其它LED應用照明產品在中國、歐洲、美洲、東南亞等地區獲得大量客戶訂單。

真明麗擁有國內外授權專利1000多項，專利產品涵蓋了傳統照明、裝飾燈、商業照明、舞台燈、音響、LED芯片、LED封裝等多個技術領域的10000多種產品，其中國內專利800多項，國外專利200多項，其中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專利600多項，外觀設計專利400多項。公司自主研發的LED柔性霓虹燈獲得50余國家的世界專利及中國六部委聯合頒發的證書，蜚聲國內外。在與LED照明技術相關的10566件中國專利申請中，本集團排名第一，有212件相關申請，佔國內申請總量的2.01%，令其它國內外企業望塵莫及。

應收帳款管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金額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9,100,000港元），減少282,100,000港元；其中180天－360天應收款金額減少至4,700,000港元，其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加速拓展市場速度使營業額減少36.6%；同時為了配合部份長期合作而信譽良好的客戶市場拓展業務，其付款期延長至一百八十日；及一些較大的工程項目（如揚州路燈工程），其收款均按合同執行，時間較長，但風險較小。

存貨管理

本集團經營一完整的行業鏈，並負責整個產業鏈中百分九十以上的生產工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從年初的1,419,700,000港元減少至648,100,000港元，減少約54.3%，其原因主要是：營業額減少36.6%，致使相對庫存減少；為了控制物料價格的上漲，以較優惠的價格一次性大量採購原材料，使原材料成本增幅控制在可控制範圍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監察其存貨管理政策，以加快對客戶訂單和週轉期。我們亦已實施多項內部管理措施，本集團預期該等措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5,000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名），由於增加了14台MOCVD，高科技管理研發人員人數相應增加。僱員之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之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吸納並挽留優秀行政管理人才，是真明麗不斷成長的關鍵。本集團現行績效為本獎勵計劃和僱員購股權便是為此而設。集團亦通過在職培訓和正式培訓課程，改善整體管理素質與及專業精神。這有助於建立起管理層和員工的團隊精神，強化他們的歸屬感。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未曾出現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中斷，在招聘新員工及留任具經驗之員工方面亦未曾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服務超逾十年。

未來計劃及展望

中國十二五計劃中「節能減碳」更是列為核心，照明用電佔了全球用電量總量20%以上的份額。在全球綠色環保趨勢下，更加省電的LED照明逐漸替代傳統照明已成為當今重要課題。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半導體照明產業作為新一輪節能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焦點，得到了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關懷，同時，LED產業的廣闊前景也獲得了投資業界的高度認同和關注。去年，全國LED產值超過600億元人民幣，市場將給LED產業帶來無限商機。

我們佈局了上海、天津、重慶、廣東鶴山為四大營運中心及物流倉儲基點，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不斷增加的需要，本集團已設立30個分公司以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擴大內地的據點。並將進一步在中國的省會城市建立省營運中心，進而輻射整個大中華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博會上和二零一一年廣州亞運會，本集團的LED產品奪得了國內多個大型展覽會景觀照明、主場館等重點工程項目和設施。在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環保位居榜首，其中，半導體照明產業列入節能環保新興產業中，加上全球主要國家先後發布了停止白熾燈生產與使用的時間表，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未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LED照明行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的契機。

目前，LED照明產品的技術已經趨於成熟，但是，市場卻遲遲未打開，關鍵因素是價格太高，以目前替代型LED燈泡的技術水平，完全可以達到替代白熾燈的技術要求，未能普及的主要障礙是價格與銷售渠道問題。因此，本集團除了繼續深化垂直整合以壓低生產成本，還繼續發展及整合現在的營銷的渠道，除了在上海、天津、重慶、江門、香港設立旗艦展示廳外，同時，繼續用收購合併的方式加速拓展集團市場、設立運營中心和分級營銷模式、引進大經銷商品牌專營、品牌專營和發展分銷與傳統照明企業爭奪優勢市場資源，然而，渠道的建設與市場的磨合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過去兩年的市場發展不前，正好給予本公司時間調整，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優勢，結合各分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真明麗籍其高經濟生產規模，以及加上一條龍式生產製造，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其在中國更有地緣優勢，我們於來年增長的動力將來自以下各因素：

1. **LED一般照明** — 由於我們的科技水平處於照明行業的尖端，因此我們能在市場以優惠的價格提供極優質的產品。我們成功透過美國最大的自助商店之一Home Depot推出家用LED一般照明燈產品，其訂單涉及數百萬美元，充分證明家用LED一般照明燈時代已來臨。有鑑於此，我們預計往後三年的增長將會加速。
2. **LED裝飾燈** — 真明麗目前已經是全球最大照明製造廠，在全球的裝飾燈市場佔有率超過一成以上，其客戶也是國際上知名的廠商，例如美國的HOME DEPOT，因此真明麗已是歐美所熟知的LED照明龍頭大廠，同時更擁有自有品牌，如NEO-NEON及銀雨照明等。

3. **舞台燈** – 由於我們已開發大功率LED發射器，以取代現時的HID及鹵素燈泡，這些超高科技燈泡可靈活方便地應用於舞台燈的不同層面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已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2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儘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經特別查詢後，書面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指引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彙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公司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當時有效之守則。

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刊發

全年公佈業績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neo-neon.com)之網站。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瀏覽。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元先生
趙善祥先生
王幹文先生
劉升平女士